

安义县财政局文件

安财字〔2024〕9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深圳市福田区现代社工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1001号银盛大厦3楼南313室

授权代表：杨光耀

联系电话：0755-88306933/13189709760

被投诉人1：江西中恒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前湖大道慧谷产业园二期4栋402室

联系人：陈璐

联系电话：0791-88592808

被投诉人2：江西心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新建区长堍镇新建中心别墅区A5-104号

联系人：肖龙生

联系电话：18679037814

一、项目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 1 受安义县民政局（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安义县乡镇民政服务站（原社会工作站）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ZH-2023046-CS）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政府采购，该项目分为 A 包及 B 包。被投诉人 1 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布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预算价为 750000 元。该项目 B 包采购结果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布，成交供应商为被投诉人 2，成交金额为 748000 元。

投诉人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就成交结果向被投诉人 1 提出质疑，被投诉人 1 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后投诉人对被投诉人 1 的质疑答复不满意，并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已依法于同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被投诉人 2 的公司法人主体资格不符合民政部、江西省民政厅发布的文件规定，承接案涉项目主体的资格只能是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

被投诉人 1 及采购人答复称：“1. 本项目采购乡镇民政服务站(原社会工作站)服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事项，并未见国家出台相关承接社工站服务服务的承接主体须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的法律法规。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设置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中标人江西心途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标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

2. 投诉人提供的《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乡镇(街道) 社工站服务的通知》“(四)规范机构建设。各地要加快培育发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引导优秀机构承接运营乡镇(街道)社工站。符合条件的可以向民政部门申请直接登记。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开展慈善组织认定。要指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恪守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升战略规划、项目运作、资源整合、创新发展、组织管理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该文件并未确定企业不能承接社工站服务项目。另“江西省民政厅、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和“江西省民政厅印发的《江西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操作规程(试行)》”,投诉人提供此3份文件并没有明确指出社工站服务承接主体的准入门槛为社会组织;且我机构并不认为该类文件能等同于法律法规类的行政许可。(详见回复函)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为查明案件事实,本机关组织投诉人、被投诉人1、被投诉人2及采购人于2024年1月10日下午3点在3楼会议室开展调查问询活动,并综合各方陈述意见形成调查问询笔录。现本机关结合本案事实、证据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围绕争议焦点,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作出认定如下:

关于被投诉人2是否具备承接案涉采购项目主体资格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

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2021年3月24日，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民政系统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指南的通知》（赣民字〔2021〕12号）第三点购买服务承接主体规定：“（一）承接主体范围主要包括：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等。”

2021年8月2日，江西省民政厅、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赣民字〔2021〕35号）第四点主要任务中明确：“（三）按照以事定费、费随事转原则，建立多部门参与、多层面投入的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机制。……承接政府

商主体资格限定为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故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四、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投诉人深圳市福田现代社工事务所提起的投诉事项不成立，依法驳回其投诉。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安义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5日印发

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主体为拥有一支能够熟练掌握和灵活运用社会工作知识、方法和技能的专业团队，并依法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

2021年9月8日，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赣民字〔2021〕41号）第二点建设标准中明确：“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民政系统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指南的通知》（赣民字〔2021〕12号）要求，科学、合理实施购买社工站服务项目……；2. 承接主体。社工站项目承接主体是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其业务范围应含有社会工作内容。”

根据上述规定可知，包括江西省民政厅在内的多个部门针对民政系统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提出了相应的要求，特别是于2021年9月8日制定的赣民字〔2021〕41号文件中，明确了社工站项目承接主体是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并不包括除此之外的其他市场主体。针对该问题，本机关向发文单位即江西省民政厅发函进行调查，要求其就文件的适用范围及限定内容等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后江西省民政厅回复本机关，并明确前述文件属于业务指导性文件，不是法规规章，采购“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据此，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并未将案涉社工站采购项目的供应